

让企业起诉但别上访? 地方避债怪象调查

《半月谈》许晋豫 郑生竹

今年以来,中央多次提出“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禁新增隐性债务”。在中央大力支持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得到有效化解。记者调研发现,很多地方政府新官认旧账、解决问题态度好,但仍有一些地方存在拖欠账款历史遗留问题,甚至在财政紧平衡状态下,出现“可起诉但别上访”等避债心态和“认旧账但难理旧账”等拖债现象。

可起诉但别上访, 地方多有考量

近期,记者跟随某项目施工方负责人李成(化名)到西部某省份一基层政府部门讨要拖欠的账款。该部门并不回避账款拖欠问题,但表示当前因当地还款能力不足仍难以及时解决。

沟通中,李成表示,如果问题久拖不决,将逐级上访甚至进京上访。该部门负责人对此较为紧张,在对李成安抚后建议其向法院起诉,以加快问题解决进度。这位负责人说,他们去年因拖欠账款被企业起诉,单位账户已被冻结,法院会优先安排偿还起诉企业的账款,建议李成起诉是想帮助他尽快解决问题。

记者在宁夏、江苏等地调研发现,地方政府部门建议企业“可起诉但别上访”并非个案。一些政府部门或平台公司拖欠的账款金额较大,早先许下的偿债承诺多年难以兑现,面对中小企业讨债,相关干部往往建议企业起诉地方政府,依法依规解决相关问题。

无疑,对于地方政府来说,想要讨回欠款的企业人员上访后,将会对相关部门考核形成巨大压力。但面对相关部门“支持起诉”的建议,一些中小企业又颇感为难。

企业经营中难免与地方政府打交道,企业起诉政府意味着“决裂”,以后就很可能再难与政府合作。江苏一家房地产开发企业负责人说,地方政府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并不少见,但因拖欠账款起诉地方政府的企业比较少,因为企业还要在地方经营,“受制于人”。此外,由于部分项目层层转包,小企业一般挂靠在大企业名下,想成为诉讼主体,需要被挂靠企业盖章。实际上,大企业往往不愿支持小企业起诉地方政府。

“起诉政府部门周期长、花费大,企业难以负担。”李成说,好在他的项目已经审判决定案,他目前能做的就是通过上门要账、



逐级上访解决问题。

认旧账,但难理旧账

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地方政府承担重要责任,借债是其中一项资金来源。当前,地方政府一手要促发展,一手要化解债务,财政承压下履约偿债能力有限。据公开报道,曾有部分地方政府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部分企业反映,面对较为复杂的历史遗留问题,要理清旧账仍然面临一些难点。

一些企业负责人向记者反映,即便中小企业获得胜诉判决,但在实际执行时想要回欠款仍然存在一些困难。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相文等人说,一些地方政府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个别政府部门甚至以调查其他问题为由,变相对民营企业施压,企业受制于地

方保护主义,面临“执行难”。

与此同时,法院长期面临案多人少情况,执行法官不足,易致程序拖延、执行延期。另外,最高法在多个案例中明确,冻结、扣划政府账户必须采取“审慎和严格的标准”,需用政府财政资金以外的自有资金清偿债务。一旦地方政府清偿债务缺乏积极性,企业在实际执行时就难以得到配合。

除了执行难导致的拖债现象,一些地方还存在“新官认账无钱付、换届拖账无人管”的情况。因偿债能力有限,一些地方“新官认旧账但难理旧账”,如果碰上领导干部调整快,有的拖欠账款只得一任一任往下拖。

“一些地方以第三方审计等为由拖延,一些项目完工近10年都未审判决案。”有受访企业负责人认为,如果地方政府搞拖延战术,不仅损害企业权益,更损害政府信誉,导致当地营商环境受影响。

以制度刚性 为中小企业撑腰

今年5月20日起施行的民营经济促进法明确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依法或者依合同约定及时向民营经济组织支付账款,不得以人员变更等为由,拒绝或者拖延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6月1日,《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施行,规定“机关、事业单位须在交付后30日内付款,最长不超过60日”。

今年出台的两部法律法规以法治刚性为民营企业撑腰,从制度上明确,企业“做了项目、赢了官司却拿不到钱”的问题必须得到及时妥善解决。受访对象认为,上级部门除了加大对基层化债的支持力度,也需要优化地方政府考核、完善相关制度,防范地方干部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不良心态,对各类不良心态、拖延行为要抓小抓早、严加防范,并及时有效处理、公开典型案例。

受访对象建议,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提高偿付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在地方政府考核中的比重,明确阶段化债务和进度,对化债成效显著的领导干部予以表彰激励。推动建立落实项目终身追责制,减少地方政府违规举债等行为,让领导干部在化债中知红线、明底线、有动力。

最高法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对纳入失信名单的政府机构不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受访人士指出,相关规定重在保障政府正常运转,这意味着需要探索其他方法提高地方政府的失信成本,加强失信惩戒措施的威慑力和执行力。

中联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元建议,把政府合同违约率纳入年度考核,达到一定比例后问责相关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同时在财政预算中设立专项补偿资金。刘相文等人呼吁,对于拒不履约的地方政府应适度加大强制执行力度,提高地方政府违约综合成本,增强法律的公平性和威慑力。

“旧国标”电动自行车全面停售,将迎来哪些变化?

新华社 周圆

根据新版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12月1日之后,所有销售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必须符合新标准规定。新标准电动自行车有哪些变化?“旧国标”电动自行车还能骑吗?如何选购新车?

新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已于今年9月正式实施。为保证符合旧标准电动自行车的充分消化,避免社会资源浪费,新标准设置了3个月的销售过渡期。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司长何亚琼介绍,此前印发的《关于强化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 加快新产品供应的意见》也要求,指定认证机构及时提醒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根据新标准实施时间,审慎提出旧版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认证申请,确保旧标准的车辆可以在今年12月1日前完成消化、平稳退市。

无脚踏设计、配备北斗定位、大容量铅酸电池……近期,雅迪、爱玛等厂

商接连推出新国标电动自行车。雅迪科技集团轮值总裁周朝阳告诉记者,公司在塑件、线束、电池盒上应用了等级更高的阻燃材料;全面升级智能科技,实现了无钥匙解锁、离车自动落锁等功能。据悉,雅迪于今年8月停止“旧国标”电动自行车生产,全力转向新标准车型的制造。在渠道方面,8月25日,全国首家雅迪新国标电动自行车专卖店在广州正式开业。

近日,记者在多地电动自行车门店看到,一些商家将“旧国标”电动自行车摆在显眼位置,贴出“清仓优惠”的标签。一名门店负责人介绍,旧款库存基本售罄,新款车型正在陆续上架,“新标准调整较多,消费者适应还有一个过程,我们销售时需要多介绍”。

新国标电动自行车有哪些变化?防火性能的大幅提升是新国标的一大亮点。何亚琼介绍,新版标准修改完善近200个重要指标条目,将产生多方面的积极效果。在降低火灾事故隐患和危害方面,通过优

化电动自行车防火阻燃技术指标,塑料重量占比限制在整车重量的5.5%以下,能够起到延缓火灾蔓延速度、降低燃烧强度以及减少火灾发生时有毒气体释放量的效果。此外,新标准通过严格限制电动机最高转速等关键参数,确保车辆无法超速行驶;通过完善电池组、控制器、限速器防篡改技术指标和检测方法,增加互认协同功能,落实“一车一池一充一码”,从技术上大幅提高非法改装门槛等。

新标准强化安全管理的同时,还能更好满足消费者日常使用需求。“比如,将铅蓄电池车型整车重量限值由55千克放宽至63千克,满足消费者续航里程需求;不再强制安装脚踏骑行装置等。”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安全技术研究中心副任何鹏林说,新标准还要求电动自行车具备北斗定位、通信与动态安全监测功能,以及时应对车辆被盗、温度过高或蓄电池电压过高等异常情况。

全面停售后,“旧国标”电动自行车还能上路吗?受访专家表示,消费者已经

购买“旧国标”电动自行车且已经上牌,可以安心继续骑,不会被强制淘汰。不过为了保障安全使用,建议定期对车辆安全状况进行评估。据悉,针对“旧车维修难、配件断供”等担忧,各大厂商均已出台保障措施,承诺“旧国标”车辆的维修服务和零部件供应至少持续5年。

如何选购产品质量更有保障的电动自行车?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一级巡视员李春江介绍,消费者可从两个方面识别选购。一是看CCC认证,出厂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应当获得认证并在车身上标注CCC标志,表明这辆电动自行车经过指定认证机构的认证,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可以放心购买和使用。二是看产品合格证,消费者在购买时可核对随车附带产品合格证上的产品型号、整车编码等信息参数是否与实车一致。此外,如需进一步核实产品合格证真伪和CCC认证证书是否有效,可扫描产品合格证上的二维码或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确认。